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第四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5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張祥麟

列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財務部經理：溫秀莉 會計部副理：陳幼鑾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董事會秘書：楊文良
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

主席：陳兩傳

記錄：陳美智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 九十九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 九十九年第二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九十九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五) 九十九年第二季採用 IFRS 之執行進度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明：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續約額度，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如下之擔保品。

單位：新臺幣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150,000 仟元	發行 CP 額度 (兆豐票券)	99/07/01- 100/06/30	(大)本票 共同發票人	1. 達虹科技股票 750,000 股 2. 環華證金股票 1,314,152 股 3. 夢瑟股票 28,560 股 4. 基亞股票 3,000,000 股

				5. 幸福水泥定存 50,000 仟元
130,000 仟元	發行 CP 額度 (國際票券)	99/08/12- 100/08/11	(大)本票共 同發票人	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子公司東銳光電之子公司東銳光電（廈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 明：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東銳光電（廈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續向匯豐銀行廈門支行申請續約營運週轉金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依要求由本公司提供 Stand-by L/C 作為擔保品，期間為 99/06/29-100/06/28。

背書保證 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 證方式	擔保品
USD1,000 仟元	短期借款 (匯豐廈門)	99/06/29- 100/06/28	保證	STAND-BY L/C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敬請 討論案。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九十八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暨現金股利發放日，敬請 討論案。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承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17 元。

(2)、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99 年 9 月 15 日。

(3)、停止過戶期間：9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15 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99 年 9 月 28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04,738,049 股，其中實體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2)、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將本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依無實體股票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新舊股票換股比例為1:1。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益義務與原實體股票股份相同。

(3)、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全權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修正第六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二項、略)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u>經評估後如仍需給予背書保證時，稽核部應每季至少一次派員檢查其財務與業務狀況有無惡化之虞，必要時要求其提出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u> (四～六項、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二項、略)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六項、略)	於本條末段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週轉需要，擬申請融資額度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金需要，擬向本公司續請融資額度新台幣肆億元(以幸福水泥 99Q2 淨值 10%為限額)，期間：一年，分次由其財務單位動支。

(2)、除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分次撥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3)、每筆借款利率以實際撥款當月本公司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加 1 碼 (0.25%) 計息，每月五日繳息一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營建業務需要，擬向全國農業金庫營業部申請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建業務需要，擬向全國農業金庫營業部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玖億元整，期間：五年，分為土地融資新台幣伍億元及建築融資肆億元，依要求由本公司為連保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

(2)、本案因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額度，除經董事會同意外並需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上列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於本公司外幣借款餘額之額度內，預購遠期外匯案，敬請討論。

說 明：(1)、截至 100.01.31 止，已有外幣借款餘額一 USD6,600,078.29、平均匯率成本為 32.1341。

(2)、鑑於今年以來，亞洲經濟復甦，台幣匯率整體而言處於升勢。

(3)、為分散已發生外幣借款之匯率風險，建議以銀行牌告匯率，匯率 USD 於 32.00 以下，授權財務規劃小組逕行與銀行洽訂避險匯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陳美智

